

<<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6463974

10位ISBN编号：7536463979

出版时间：2007-12

出版时间：李延铸 四川科技出版社 (2007-12出版)

作者：李延铸 著

页数：29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：以中国法律制度法律思想演变为理论模型》主要介绍了：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，内容包括神权法思想与古代法制宗族化、法家法律思想与秦代法制封建化、道家思想与西汉法制简约化、儒家思想与传统法制儒家化、“王安石变法”失败与宋代法制僵硬化、清末变法思想及其法制改良化等。

## &lt;&lt;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代绪论：为何“工业革命”不是在中国爆发？

——从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演变进程中寻找答案一、“李约瑟问题”及其思想主旨二、研究“李约瑟问题”的意义三、东、西方法制变迁比较：解读“李约瑟问题”的钥匙四、制度需求与制度供应的辩证关系：一个更深刻的话题五、中国法制变迁的特殊性和典型性六、本书的基本思想与表述体例

第一章 神权法思想与古代法制宗族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中国传统法制的起源二、夏商周法制建设概况三、夏商周法制的基本特点第二节 夏商周神权法思想及其演变一、天命神权思想二、祖宗崇拜观念对法制的影响三、德治思想第三节 周礼及其主要内容一、《周礼》与“周礼”二、周礼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宗法制度的特点和影响一、家族奴隶制——宗法制度的社会基础二、家法到国法的演变三、宗法制度的影响

第二章 法家法律思想与秦代法制封建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社会经济概况二、法家法律思想三、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及其基本特点第二节 “商鞅变法”与秦国法律的封建化一、商鞅变法的历史背景二、“商鞅变法”与秦国封建主义法的形成三、秦国法制的形式渊源第三节 韩非法律思想与秦朝法律制度一、韩非其人及其法律思想二、秦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三、秦代法制的主要特点第四节 法家法律思想与秦律的局限性一、法家“缘法而治”的局限性二、没有民主的法制就等于专制三、民族文化的差异

第三章 道家思想与西汉法制简约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汉初主要问题与汉高祖恢复社会生产的措施二、道家与道家思想三、西汉初年法制建设概况第二节 黄老思想与西汉初年的“无为而治”一、“无为而治”的理论与实践二、汉初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三、黄老法律思想的历史作用第三节 西汉初年的法制体系一、律二、令三、科与品第四节 道家法律思想与汉初“省刑约法”的历史作用与局限一、道家的自然法思想及其局限性二、道、儒法律思想的斗争与合流三、汉初法制简约化运动的历史地位

第四章 儒家思想与传统法制儒家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社会经济概况二、儒家与儒家思想三、汉唐时期法制儒家化的基本线索与主要发展阶段第二节 儒家法律思想及其正统地位的确立一、汉儒的法律思想二、在“尊儒”旗帜下的法制改革三、盐铁会议与白虎观会议第三节 法制儒家化运动的主要形式一、“春秋决狱”二、比：汉代的判例法三、儒家对法律的系统性修改第四节 法制儒家化运动的历史地位与局限性一、汉武帝尊儒的实质二、法制儒家化运动的社会基础与历史作用三、法制儒家化的历史局限性

第五章 “均田运动”与隋唐法制定型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社会经济概况二、主要社会思潮三、主要立法活动第二节 均田制：隋唐法制定型化的经济基础一、“均田运动”二、隋朝的均田运动及其法制保障三、唐朝均田运动及其相关法制的变革第三节 《唐律疏议》的主要内容一、唐律的总则：名例律二、唐律分则之实体规范三、唐律分则之程序规范

第四节 隋唐法制定型化的标志、历史地位和基本倾向一、隋唐法制定型化的主要标志二、历史地位三、“伦理法”：隋唐法制定型化的基本倾向

第六章 “王安石变法”失败与宋代法制僵硬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社会历史概况二、宋朝主要立法活动三、宋朝法律思想与法学研究之风第二节 “王安石变法”及其主要内容一、“王安石变法”面临的主要社会问题二、王安石其人及其法律思想三、“王安石变法”的主要内容与实施过程

第三节 民法缺失：宋朝法制凝固性的另一面一、宋朝民法的主要内容二、为什么说宋朝存在民法缺失的问题？

三、“王安石变法”对纠正宋朝民法缺失的意义

第四节 从“王安石变法”失败看宋朝法制僵硬化的根源一、“王安石变法”失败的主要原因分析二、宋朝法制僵硬化的主要根源

第七章 宋明理学与中国传统法制专制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社会经济概况二、元明清立法概况三、中国传统法制专制化的主要表现第二节 宋明理学及其对法制的影响一、宋明理学的产生与发展二、程朱理学及其对法制建设的影响三、陆王心学及其对法制建设的影响

第三节 法律专制化对社会生产力的束缚一、丧失了世界经济的主导地位二、家族主义法制的反人类性三、国家机关的堕落

第四节 关于中国传统法制专制化的反思一、中国传统法制专制化的主要原因二、“内发型”法制发展模式能否走出专制主义泥潭？

第八章 清末变法思想及其法制改良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从“朝贡体系”到“条约体系”二、愈演愈烈的国内矛盾三、清末法制改良的基本情况

第二节 清末变法思想一、清末变法思想的形成与演变二、清末变法思想的主要代表三、清末变法思想的主要成果

第三节 清末法制改良的特点、作用与局限性一、清末法制改良运动的基本性质和特点二、清末法制改良的三大历史贡献三、清末法制改良的历史地位、经验和局限性

第四节 关于清末法制改良运动失败根源的比较分析一、清末法制改良的日本因

## <<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>>

素二、中日法制改良运动的主要因素比较三、中国不可能走“明治维新”式的法制改良道路第九章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法律思想与民国法制法典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社会经济概况二、关于中国前途的思想争论和斗争三、民国时期历届政府的政权结构第二节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法律思想一、孙中山与辛亥革命二、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思想三、南京国民政府对孙中山法律思想的继承与阉割第三节 “六法全书”与国民政府法制的特点一、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机构与立法特点二、民国六法体系创立的三个阶段三、“六法全书”形式与实质的“二律背反”第四节 关于“六法全书”历史地位的反思一、废除“六法全书”的反思二、怎样看待“六法全书”对中国法制法典化的历史贡献第十章 马列主义法律思想与中国法制现代化第一节 概述一、“五四运动”以及马列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二、中国当代新型法制的主要发展阶段三、当代中国新型法制的基本特色第二节 土地革命与土地法一、中国的土地革命与制定土地法的指导思想二、新民主主义革命各阶段土地法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毛泽东宪政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一、毛泽东的宪政实践与理论贡献二、中国新时期制宪活动及其主要成就三、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宪法建设的主要经验第四节 全球化视野：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新课题一、当代世界法制发展的基本趋势二、当代世界法制发展的主要潮流三、现状与问题：全球化视野下的中国法

## &lt;&lt;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官僚制度，形成发达的吏治传统。

帝王的绝对统治和吏治传统的不断强化，使中国所经历的数千年传统法制出现凝固化、僵硬化。

这是在西方国家所未曾有过的，也是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和研究的。

三是以追求和谐为价值目标。

中国传统法哲学中的价值学说虽然主要有儒、法、道、墨等四家，但是，经过历史的筛选，墨学早衰，法家受到唾弃而成为隐文化，道家虽流传不绝但主要影响仅限于民间，只有儒家被独尊为“官学”而占据了主导地位。

作为儒家法哲学核心标准的“和谐”，便成为整个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目标和理想。

以天人合一为哲学基础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，其价值目标是要寻求人与自然、人与人之间的秩序和谐。

它认为，自然界存在一种天理，包含了天、地、人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，并可促成决定世界安宁和人们幸福与和谐。

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具体内容：（1）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，人们的行为应该与自然秩序相协调一致；

（2）人与人之间的和谐，即在社会交往关系中，最应该讲究的是和解精神与协调一致。

这样，法律在人们心目中成为“不祥之物”，人以无讼为有德，以利用法律维护权利为可耻。

诚如罗兹曼（Gilbert：Rozman）所描述的那样：“在许多坚持社会理想的人们心目中，对证公堂是鄙下的，为君子所不齿。

在大多数告到衙门来的案件中，县令都会反复敦促原告和被告私了。

所有乡里都很熟悉大量不同的调解纠纷的巧妙办法。

这些办法包括由尊敬的长者出面干预，对纠纷的各方进行调查和协商，按传统的规矩和特定的方式认错或赔罪，作象征的或实在的赔偿，或由当地各方有关人物到场，给个面子，让犯错较大的一方办桌酒席，当面说和等等。

”因此，中国法文化中的调解制度极为发达，“这些非法律化的社会手段在维持社会价值以消灭冲突的同时，为乡村社区提供了符合这种价值的行为准则。

”那么，为什么说中国制度变迁具有世

界意义的典型性呢？

其主要理由包括以下三个方面。

第一，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很早的国家之一，法律文明的历史源远流长。

从中国最古老的书——《尚书》开始，就有法律制度的记载。

而且，大量的地下考古文物的发现，可以充分证明，早在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便产生了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。

尽管考古和资料表明，还有别的民族的法律比中国更早，但是，除古希腊、古罗马法制之外，其他民族的法制制度都未能继承下来。

例如，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地区的苏美尔人曾在公元前35世纪，创造了用楔形文字记载的奴隶制法律。

但是，随着公元前6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灭亡，这种法律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而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却能在一定程度上一以贯之地继承下来。

早在夏商周三代时期，其法制的发展就为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基础。

而战国时期李悝的《法经》，开成文法典之先河。

以后，汉唐历代君臣又熔礼义刑德于一炉，使中国传统法制形成所谓“国法、天理、人情”的融合体。

特别是隋唐时期“礼法合一”，使中国传统法制进入了定型化与完备化的阶段，中华法系也进入成熟时期。

“以礼入法，得古今之平”的《唐律疏议》，以其完备的体例，严谨而丰富。

<<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制变迁的机会成本与历史作用:以中国法律制度法律思想演变为理论模型》由四川科技出版社出版

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